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6〕33号

关于同心县创能汇鑫 330 千伏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同心县中赢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同心县创能汇鑫 330 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《关于审查同心县创能汇鑫 330 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吴忠市同心县田老庄乡套塘村境内，总占地面积 35054 平方米，均为永久占地，新建 1 台 200MVA 主变、2 台 500MVA 主变，电压等级为 330kV/35kV，330kV 主接线方式采用户外 GIS 双母线接线，共建设 330kV 出线回路 2 个，330kV 主变进线间隔 3 个，35kV 主变进线间隔 10 个，35kV 出线间隔

48 个。35kV 采用扩大单元单母线接线形式，本期配套建设 48 回出线，配置 8 套 35kV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，站内设置 2 台 35kV 站用变，配套建设进站道路 1 条、办公综合楼 1 座、附属用房 1 座、化粪池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3.5 万元，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.27%。

二、由宁夏鸿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内容基本完整，评价结论科学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废污染。

（二）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合理规划施工区域，严格控制占地范围，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和地表扰动面积。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土地，清理施工现场，按照原土层顺序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，及时进行植被恢复。

（三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

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。本项目运行后，升压站运营过程中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kV/m（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

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工频电场强度 10kV/m），以及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。

（四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升压站场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，外运至石狮边桥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（六）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运营期沾染危险废物的劳保用品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库，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废油桶（HW08 900-249-08）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库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；废润滑油（HW08 900-217-08）经专用容积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库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更换后废铅酸蓄电池（HW31 900-052-31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，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各升压站主变压器下设事故油坑，主变附近设事故油池，事故油池内废变压器油（HW08 900-220-08）产生时立即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，生活垃圾经项目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七）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

落实环保措施，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。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，定期进行环境监测。

（八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。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3日印发